《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重要评审依据，推荐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将通过评奖系统进行申报（http://www.china-csm.org）。确认提交后，从评价系统导出Word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保存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一式2份（至少1份原件）。电子版、纸质版推荐书内容需与评奖系统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推荐书将视为无效。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奖励类别：由申报单位填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设2个类别：基础研究奖、应用研究奖。

基础研究类项目，是指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研究，量传溯源方法研究，计量前沿测试技术研究等。

应用研究类项目，是指新型传感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精密测量技术、方法装备研究，自动化测量技术、多参数动态测量技术研究，新型测量仪器、实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等。

（二）项目名称：填写项目中文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三）主要完成人：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8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应与第十三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应填写。

（四）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不超过5个，三等奖不超过3个，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第十四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对应填写。

（五）涉密项目信息：涉密项目，应注明可否公布、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和定密审查机构信息。本奖项不受理涉密项目，需参评，请做脱密处理。如不是涉密项目可不填该项。

（六）所属专业：按几何量计量、热工计量、力学计量、电磁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光学计量、电离辐射计量、声学计量、化学计量填报。

（七）任务来源：按重要程度选择相应类别。

（八）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200 字。依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级计划，后省部级及其他计划，总数不超过5项。

（十）组织鉴定/验收单位：应与项目鉴定/验收报告一致。

（十一）成果登记号和登记时间：应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致。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客观、准确、扼要介绍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难度、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等基本情况。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3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写明具体创新点内容，并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验收、论文、知识产权、查新报告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四、成果应用情况**

应以提供的本项目成果应用证明材料为依据，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2年以上（即正式应用或运行启始时间不晚于2017年1月1日）的证明。注：一等奖应3年以上（即正式应用或运行启始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1日）

**五、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评价证明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刊物）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证明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六、直接经济效益**

指2016年-2018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基础研究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七、社会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生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促进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突发事件中有显著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八、应用证明目录**

按表格栏目填写。同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成果应用情况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不超过15个。（格式见附件2）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曾获得的各类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同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获奖证明等材料。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不超过10项。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已授权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公示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国家专利局公示网页截图。

第一完成人需签署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人同意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十一、其他知识产权目录**

不超过5项。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授权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二、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不超过10篇。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需提供相应论文论著的封面、目录及首页复印件（限3页）。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论著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本项目主要完成人之列。

（二）第一完成人需签署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意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要求如下：

（一）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二）项目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表格填报要求：

（一）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完成人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不在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须加盖研究时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二）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6项，填写完成人曾获各种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等内容，人物荣誉称号等内容不得列入。

（三）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包含以下内容：1）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2）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四）声明：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使用签字笔或钢笔，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完成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评价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一）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二）联系人信息：应填写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相应负责人。

（三）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200字，应包含以下内容：1）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2）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四）声明：完成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主附件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对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以及对计量测试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参照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500字。

**十七、附件**

必须给出附件目录，然后按目录顺序排列，每件附件右上角须写明附件序号，附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项目完成单位公章。附件总页数限50页。

附件：

1.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应用证明格式

3.知识产权知情承诺书

4.（论文、著作）知情承诺书

附件1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现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如下：**

一、推荐单位未提交推前公示报告，或推前公示报告未加盖公章。

二、未提齐纸质版原件、电子版、网络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

三、纸质版原件、电子版、网络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未签名、所在单位未盖公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未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六、主要完成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超过报奖等级规定的人数和单位数限额。

七、《推荐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推荐理由、未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项目整体应用未满2年。

九、未提供项目整体鉴定（或验收）报告。

十、《应用证明》未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十一、填报内容不符合填写说明要求。

十二、推荐函、推荐书主件及附件中有未完成项，经奖励办形式审查后，通知推荐单位补充，推荐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回。

附件2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证明**

|  |  |
| --- | --- |
| 应用成果名称 |  |
| 应用单位名称 |  |
| 应用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果应用起始时间 |  |
| 应用情况 | 2016年-2018年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附：支撑证明） |
| 声明 |  我单位保证上述提供的应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财务专用章 法人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如表中所填内容不涉及经济效益情况，只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

附件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知识产权知情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人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附件4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论文、著作）知情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